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启）会议，远程开标（启）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启）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操作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7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 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 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 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 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 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 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 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 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 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有必要, 评审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 如果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 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 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 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采

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磋商，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磋商。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 00- - 17 ： 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9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2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4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	34
第五章 合同原则（草案）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64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76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82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7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1419-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5.1.1 消防设施（驻场）维护保养。包含1、2、3号教学区楼群、1、2、3、4号学生宿舍楼、餐厅、后勤综合楼、办公楼、图书馆楼等10栋建筑消防设施和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主要内容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等系统，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

5.1.2 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包含1个消防总控制室的24小时双人值班、13个消防分控制室的巡查（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

5.1.3 消防器材日常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1.4 不包含设施设备维修配件费用。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2年；

5.6 服务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东新区校区（郑州市郑开大道132号）。

5.7 包段划分：1个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作出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

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 各包段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2.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磋商无效
6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3. 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8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	--	--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9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 1.1 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1.2 磋商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2.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供应商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段号</td><td>项目属性</td><td>所属行业</td></tr><tr><td>豫政采(2)20251419-1</td><td>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419-1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豫政采(2)20251419-1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 南 省 财 政 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豫财购 （2019 ） 4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____/____； 1. 为确保磋商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磋商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5.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报价, 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 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4	磋商有效期	（一）__60__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开启、评审、确认成交人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 是磋商、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与响应	是（√） 否（ ）
17	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19	磋商总价	1.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磋商总价。 1.1 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工、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服务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方式报价。
	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N次）磋商报价或二次（或N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N次）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是否指定核心产品： 是 （ ） 否 （ ☒ ）
21	实质性要求	1.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2.拆包后参与磋商：不允许 3.递交备选磋商报价或方案：不允许 4.转包或分包：不允许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其他磋商文件标明的■实质性内容
22	兼投兼中	如供应商若本项目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活动，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 ☒ ）所有包 （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
23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4	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单位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磋商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成交人按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并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6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成交） 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28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缴纳方式：成交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磋商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31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提供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2. 检测不达标的，成交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2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3.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4.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5.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检查服务的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于工程类项目，应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性能、使用功能等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6.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7.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3	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下一个季度开始一周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报酬。
34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	对成交人要求	1.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

		“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磋商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1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5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6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7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8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

2.24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6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7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2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

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8. 磋商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标的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标的物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标的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

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3.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供应商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1. 开启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

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1.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进入开启倒计时；
- （2）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则开启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1.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8 异常情况：

（1）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开启，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2）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②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1.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公告中所述的媒体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供应商的后果。

25.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6.2 如果被确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成交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人的后果，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磋商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成交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 验收报告；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6)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 采购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包含价

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服务等，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企业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其他

消防维保实施方案	1.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如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等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	2.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工作计划、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每日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对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保养维修，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建议。消防备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消防车辆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出警，尽快到达现场等内容。
突发应急预案	3.针对本消防设施（驻场）维护保养项目提供详细维护保养务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该事件给人们的生活、生命、财产等各个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进行量化评估的工作。即，风险评估就是量化测评某一事件或事物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的可能程度。目的:为加强安全管理，消除或减少危害，增强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有效的配置物业力量。确保客户内部安全。评估依据: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服务期间遇到的火灾、电灾、气灾、震灾、水灾等）等内容。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4.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
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	5. 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承诺（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定向服务承诺方案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施工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三、磋商项目技术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要求，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3. 本次采购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四、服务要求

（一）政策性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河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最新修订、河南小蜜蜂消防等相关国家消防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维护维修保养；须协助采购人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保证维保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满足维保条例和规范要求。

2. 维护操作平台能够按照省消防总队要求在第三方小蜜蜂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并在平台上出具相关维护报告。如遇消防主管部门或地方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政策性调整进行。

3. 因维保供应商责任或未及时发现问题，造成上级消防单位进行罚款，此项费用由维保供应商承担。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消防设施（驻场）维护保养。包含 1、2、3 号教学区楼群、1、2、3、4 号学生宿舍楼、餐厅、后勤综合楼、办公楼、图书馆楼等 10 栋建筑消防设施和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主要内容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卷帘、室外消火栓等系统，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包含 1 个消防总控制室的 24 小时双人值班、13 个消防分控制室的巡查（实质性要求：值班人员须持有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3. 消防器材日常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 不包含设施设备维修配件费用。

五、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四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
-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11.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
- 9.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5.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依法认定。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7.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10.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评审）资格。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

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方法及标准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包段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形式评审（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报价（方案）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	
通过/不通过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8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提供截图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特定资格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10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采购， 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磋商范围	满足采购服务需求和数量内容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服务期限
4	值班人员	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中级工），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效期限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15 分+技术标 70 分+综合标 15 分=100 分			
经济标	15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次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审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 N 次报价）×15 分。 注：

			1.本项目进行 N 轮报价（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2.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3.2 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4.N 次报价：未在磋商小组限定时间内进行 N 次报价的或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时 N 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技术标	15	消防维保实施方案	1.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如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1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15 分； 1.2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3 分； 1.3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1 分； 1.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	2.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工作计划、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每日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对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保养维修，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建议。消防备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

			响应机制，确保消防车辆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出警，尽快到达现场等内容，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2.1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15 分； 2.2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3 分； 2.3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1 分； 2.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突发应急预案		3.针对本消防设施（驻场）维护保养项目提供详细维护保养务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指，在风险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该事件给人们的生活、生命、财产等各个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可能性进行量化评估的工作。即，风险评估就是量化测评某一事件或事物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的可能程度。目的:为加强安全管理，消除或减少危害，增强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有效的配置力量。确保客户内部安全。评估依据: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服务期间遇到的火灾、电灾、气灾、震灾、水灾等）等内容，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切实可行。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国家对消防报警响应时间内能集结人员力量到达现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程中风险的识别及风险的量化、对本项目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控制等，能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需求），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 15 分； 3.2 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不够健全，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国家对消防报警响应时间内能集结人员力量到达现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程中风险的识别及风险的量化、对本项目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控制等，基本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需求），但有很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3 分； 3.3 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不够健全，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国家

			对消防报警响应时间内能集结人员力量到达现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进程中风险的识别及风险的量化、对本项目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控制等，未能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1 分； 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评审小组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15 分； 4.2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3 分； 4.3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1 分； 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	5. 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交接承诺（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5.1 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充分考虑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内容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10 分； 5.2 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考虑前期接管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或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内容相对简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8 分； 5.3 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考虑前期接管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或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内容，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注：磋商小组应标明具体理由）；

综合标	9	业绩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 9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定向服务承诺方案	2.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施工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2.1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 6 分； 2.2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2.3 依据上述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2.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五）废标条款（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注：如最高得分存在得分相同的，则均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1.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2.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3.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七）其他评审内容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交易平台系统通知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合同原则（草案）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委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的驻场运维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1.消防控制室值班

乙方设维保值班（总消防控制室值班）1处，每天昼夜24小时值班，消防控制室每班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年龄在18至45岁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人员上班时长应符合劳动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班人员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设置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至少2名（年龄在25至45岁间，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消防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2.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技术维修管理人员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1天内修复。

维修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30%且不得重复。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3) 消防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检查。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4) 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5) 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核对气瓶组与储罐灭火剂储量、试验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备模拟自动启动；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每年进行一次模拟联动试验。

(6) 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程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8)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每月进行以下项目测试：

- ①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 ②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 ③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 ④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10、防火门监控系统

每月进行以下项目测试：

- ①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 ②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11) 其它

- ①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 ②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9)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10)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 ①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同时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报告，保证年度检测时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负责及时维修，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 ②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2、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维保单位每月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5)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人员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10)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 维保期间，甲方将对维保质量进行多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应奖罚标准后支付维保费用。

(12)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3、服务方式

(1) 乙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各消防控制室每班不低于 2 人值班，每天必须将维保范围巡查两遍。

(2) 维护保养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受损设备外送修理费在 5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承担（不能累加计算），并由乙方免费安装更换。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外乙方日常消防维保工作进行监管；监管人员负责填写好日常检查登记表。

3.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应事前通知乙方，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装修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

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年内无特殊情况不得有变动，并且值班人员要指派在乙方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以单位社保登记之日起计算）。如期间人员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及时配备新的值班人员（中间不能出现空缺），对新上岗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熟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能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置方法。驻校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变动，要提前告知并征求甲方意见。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维修。因值班人员情况不熟、处置不当导致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采购费用见服务方式第2款。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四条：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为： 元整（小写：¥ 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 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到期结束，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5%（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支付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如发生违约行为，支付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 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维保范围内相关图纸、设备等资料、合同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除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外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后果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专职驻校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值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或人证不一致的（与响应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人员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扣除 5000.0 元维保费。

3.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或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等现象，每次扣除 2000.0 元维保费。

4.维保期间，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负责看管好消防控制室内所有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照招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值班人员的；2）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火灾或重大损失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多次协调仍不听从安排，不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

第十条 法律依据

本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但不仅限于以下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消防条例》

《河南省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显示盘》

《防火门》

《防火窗》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轻便消防水龙》

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第十一条：履约担保

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无履约担保金。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消防维保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消防维保人员队伍的管理机制，加大对维保人员的考核力度，不断提高消防服务质量和水平，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消防维保人员的工作特殊性，结合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行本考核办法。考核实行扣分制，严重违纪或因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甲方财产严重损失者予以清退。

一、总则

1.对于消防维保服务人员的考核，由安保处实行按月考核，随时抽查的模式，对于发现的违纪违规现象，由安保处行文通告消防维保公司，并实施扣款或其他处理。

2.在考核中，对于违反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扣减，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1000 元。

3.维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对于超出违反考核细则规定以外的条款，按消防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消防控制室实行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分为早、中、晚三个班次，出现脱岗、空岗、睡岗等情况，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每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

2.不请假、无故旷工每次扣 5 分；三次以上者予以清退；

3.消防维保服务人员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每个班次巡查 2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出现未进行消防巡查或巡查不到位等情况，每次扣 3 分；

4.消防维保服务人员每日应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及时处置火灾隐患、设备故障、维修保养，不按规定时间巡检，巡检时间及次数与巡检记录等填写不符，发现一次扣 3 分；

5.消防维保服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填写各项工作记录，例如：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维保记录，交接班记录等，不按规定认真填写，乱画字迹不工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6.消火栓按照要求每旬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外部和内部做好记录，如若抽查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检查、做记录，扣 3 分；

7.在交接班过程中，不按规定面对面实地交接，而进行信誉交接的每人各扣 3 分；

8.消防维保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没有在安保处备案，不穿专业工装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9.在工作中不服从领导，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扣 10 分，严重者予以清退；

10.消防维保服务人员工作期间有吸烟，喝酒等违纪违规行为，每人次扣 5 分，严重者予以清退；

11.在不定期抽查中如若发现消防维保服务人员不熟悉工作环境、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每人次扣 2 分；

12.维保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消防疏散演练。不能按校方要求完成，每次 3 分。

13.每月综合考核评价分为优秀（95-100 分），合格（90-94 分），不合格（89 分及以下），考核处

罚直接从当月服务费扣减，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1000 元。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响应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封面（模块）：按要求单独上传响应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和目录内所有内容的完整响应文件。

4.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用“●”符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磋商资格的；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如实填写“独立”或“联合体”）磋商方式参与，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打印或扫描件（盖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响应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检查。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特定资格 1：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提供截图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9 特定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0.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磋商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响应文件中 **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0.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响应文件中 **不要** 提供此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填写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首次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小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标段服务期限_____年，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标的，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3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4.4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4.5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4.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 号（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磋商事务（注：有关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磋商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磋商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磋商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磋商小组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任务书服务期限2年内要求之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 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费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大写: 小写:			

注: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新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 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量化说明。

3.若有特殊情况, 请予以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履约保证金				
3	其他（自行补充）				
4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针对采购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段：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 要求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 应内容	响应情 况	是否偏 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 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2.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消防维保实施方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二、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三、突发应急预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四、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五、进退场交接承诺方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定向服务承诺方案（请参考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 (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1.2 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 如 有 ）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 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 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 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 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 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二次报价说明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N次）磋商报价或二次（或N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